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2樓

承辦人：高偉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35

傳真：(02)89513075

電子信箱：AK99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三字第114143676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Y3GMEB）

主旨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本（114）年7月22日施行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7月1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二、為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揭弊保護流程，並強化揭弊保護措施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，促進本法執行順暢：

（一）指定受理揭弊單位：本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第3項規定，公部門之各級地方政府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院所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，均為本法受理揭弊機關，請儘速確定內部受理單位（可複數），並將內部受理通報管道公告同仁知悉，另於114年8月20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政風處承辦人（ak9924@ntpc.gov.tw）彙整（如附件2）。

(二)落實揭弊通知作業：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，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者，應移送各權責機關時，並通知揭弊者；另依本法第6條第1、2項，各機關應遵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，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，請落實辦理。

(三)強化揭弊身分保密：本法第15條規定，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，對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，並訂有刑責，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、遮蔽或隱匿程序，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。

(四)增修揭弊獎金規範：本法第18條規定，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，應給與獎金。各機關業管之本市自治條例，如係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5至8目所列之中央主管法規授權訂定者（如附件3），請通盤檢視相關給獎基準及發放規定，如與本法規定未符，請儘速修訂並函送法務部備查，俾維護揭弊者申請獎金權益。另檢附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揭弊獎金給獎範本」供參（如附件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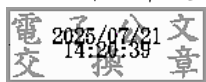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執行成效統計作業：法務部為瞭解本法執行成效，爰建立統計作業機制，請於每年5月20日及11月20日定期填報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」（如附件5）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政風處承辦人彙整函送。

三、法務部廉政署網頁/肅貪業務專區/揭弊者保護專區項下，置有本法相關資訊及宣導媒材，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、財團

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